|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物防疫部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或者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首次发现个人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首次发现个人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首次发现个人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4.首次发现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1.首次发现单位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2.首次发现单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的。 3.首次发现动物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 1.首次发现个人对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2.首次发现单位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1.首次发现单位对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2.首次发现动物的运载工具在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个人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逾期不改的。 2.单位和个人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逾期不改的。 3.个人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逾期不改的。 4.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逾期不改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单位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逾期不改的。 2.个人对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而未按照规定处理，逾期不改的。 3.动物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逾期不改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单位对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而未按照规定处理，逾期不改的。 2.单位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逾期不改的。 3.动物的运载工具在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逾期不改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 动物产品的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动物的垫料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动物的运载工具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且逾期不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染三类动物疫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染二类动物疫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染一类动物疫病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或者规划资源、林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三类动物疫病，拒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二类动物疫病，拒不改正的。 | 处四千五百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一类动物疫病，拒不改正的。 |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三类动物疫病，造成疫病传播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二类动物疫病，造成疫病传播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一类动物疫病，造成疫病传播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检疫不合格、封锁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或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检疫不合格、封锁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或动物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6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六）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 1.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2.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二次。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2.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三次。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三次以上。 2.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或者影响疫情溯源、防控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或者影响疫情溯源、防控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或者影响疫情溯源、防控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或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 给予警告。 |
|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或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8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两年内第一次。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两年内第二次。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60%以下罚款。 |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两年内三次及以上。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在本市内运输，两年内第一次。 | 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在本市内运输，两年内第二次。 | 处运输费用3.5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
|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在本市内运输，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 | 处运输费用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跨省运输，两年内第一次。 | 处运输费用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跨省运输，两年内第二次。 | 处运输费用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跨省运输且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 | 处运输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9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用于展示和演出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用于比赛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用于科研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在本市内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在大区（北方八省区市）内跨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2.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 跨大区（北方八省区市）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1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通过道路运输进入本市或者经过本市的动物，未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指定通道进入或者经过本市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从京、冀地区跨省运输入境或过境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黑、吉、辽、蒙、晋跨省运输入境或过境的。 | 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省运输入境或过境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一张（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两张（枚）以上不足五张（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五张（枚）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一张（枚）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两张（枚）以上不足五张（枚）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五张（枚）以上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 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不遵守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动物防疫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者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2.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2.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6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的。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实施隔离的。 |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17 |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2.首次发现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3.首次发现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2.两年内第二次发现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3.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2.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3.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1.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1.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19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七十三条：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首次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首次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执业兽医首次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 4.动物诊疗机构首次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 不予处罚。 |
| 1.首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首次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首次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首次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拒不改正的。 2.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拒不改正的。 3.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不改正的。 2.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拒不改正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2.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不改正的。 3.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拒不改正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21 |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或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或既不使用病历，又未开具处方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2 |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足一个月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三个月以上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3 |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 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首次发现。 | 警告。 |
| 24 |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5 |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 首次发现。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 证载目的地与实际运达地不同，但均在本市内。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证载目的地与实际运达地不同，证载目的地在北方防控区（不含本市）内。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证载目的地与实际运达地不同，证载目的地在除北方防控区外的其他省。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 超过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不足3日（自然日）且无正当理由，所运输动物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超过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3日不足5日（自然日）且无正当理由，所运输动物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超过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5日不足10日（自然日）且无正当理由，所运输动物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首次发现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所运输动物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动物饲养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动物隔离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0 |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拒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现。 |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注：《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物防疫部分）》中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及从重处罚，除适用该裁量标准中的“适用情形”外，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的适用情形。** | | | | |